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阙利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提名阙利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谢荣华先生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阙利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阙利娟：女，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专员；深圳市鑫强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6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半导体业务部支持专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